

108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代)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紀錄：陳怡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聘書：頒發第五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補聘委員聘書予吳委員秀照。

陸、專案報告：建設局蔡榮峯股長「共融公園」專案報告(如後附簡報資料 1)。
陳委員美智回應(如後附簡報資料 2)。

主席裁示：

- 一、若發現公園內或出入口有不友善身障者設施，為方便身障者反應，如找不到反應窗口，請拍照提供給社會局身障科窗口，再由社會局轉主管機關處理。
- 二、有關共融公園設計，請社會局明年 3 月中下旬召開工作坊討論，再邀請身權委員參與。
- 三、社會局將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在后里燈區進行性別友善環境評核，也邀請委員可一同參與，協助給予意見。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5-2-1	有關統聯客運司機不友善對待身心障礙者一案，提請討論。	一、繼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函知公車業者 108 年已將獎勵機制納	交通局	一、本府已將市區客運業者執行無障礙運輸服務情形納入「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並在評鑑項目「無障礙之場站設	一、將辦理情形及評鑑結果列為本會例行性報告。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入評鑑評分，並要求業者應加強對司機的教育訓練。</p> <p>三、請交通局研議統籌辦理教育訓練。</p> <p>四、請交通局就評鑑結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下設計相關指標，以鑑別各客運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狀況；本市公車評鑑結果將作為後續年度營運虧損補貼的依據，也會納入日後業者競標路權和申請既有路線續營的重要參考，可藉此激勵客運業者提升服務品質。</p> <p>二、108 年度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計畫目前辦理招標程序中，倘後續辦理時程順利，將於結案後（預計最快於 109 年第 2 季季末結案）研議統一對外公布評鑑結果。</p>	<p>二、請交通局辦理會座談會邀請 18 家業者幹部、司機與身障團體進行雙向溝通，讓業者、司機知道行動者的不在點。</p> <p>三、解除列管。</p>
105-2-3	有關本市所轄游泳池對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及使用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p>一、已改善部分解除列管。</p> <p>二、待修繕部分繼續列管。</p> <p>三、請運動局於下次會議</p>	運動局	<p>一、三信游泳池之行動不便廁所與行動不便坡道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並開放使用。</p> <p>二、大肚、太平、霧峰健體中心游泳池預計本年度針對行動不便設施進行修繕。</p>	<p>一、請運動局再檢全市游泳池是否違反法身權之規定，如有身障者</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中報告待修繕部分改善情形及針對陪伴者優惠之研議結果。</p>		<p>三、目前本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尚未針對陪伴者訂有相關優惠辦法，本局已配合其他須修正之條文研討，修改相關辦法以符現行法令，並先於108年11月13日發函(發文字號：中市運產字第1080023259號)要求各公立游泳池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辦理。</p>	<p>使用游泳池「需有陪同者」才能使用之規定，請修正並回報社會局。 二、修繕及修進度法規訂入本例會議性報告。 三、解除列管。</p>
106-2-2	<p>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需要被重視，尤其是重度障礙上的身障者，希望能提供展演舞台增加其參與機會。</p>	<p>一、繼續列管。 二、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提供一檔次予團體展覽名額」之執行成果。</p>	文化局	<p>一、鑒於文化局藝文展覽場地有限，為兼顧身心障礙團體保障權益，文化局每年提供展覽1檔次，排至指定輪辦展覽中心展出。 二、109年度輪辦展覽場地為港區藝術中心，並已於108年4月26日函請社會局轉知相關訊息予身心障礙團體，於108年5月1日起至31日止檢送展覽申請相關</p>	<p>一、將展演情形為會議性報告。 二、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資料申請109年度展覽檔期。</p> <p>三、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已於108年6月14日辦理109年度展覽申請審查會議，會議中通過提供1檔次予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辦理台中市第七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展。並於108年10月3日發函通知該會展覽檔期安排於109年5月30日至6月21日於港區藝術中心清水廳展出及展覽相關配合事項。</p>	
107-2-1	為維護智能障礙失能者之受照顧權益，請檢視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提請討論。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衛生局持續針對目前機構人員提供失能者照顧訓練，並於下次</p>	衛生局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照服務人員應接受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等，以強化服務人員對失能身心障礙者的照顧知能，亦鼓勵長照機構人員參與心智類失能者之照顧知能訓練。</p>	<p>一、將長照服務失能者辦理身障特殊價值計劃列為後續例</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會議中報告執行成果。</p> <p>三、請衛生局研議擴充心智類失能者之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p>		<p>二、截至 108 年 11 月，本市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之長期照護機構計 31 家，籌設中計 25 家，亦鼓勵針對心智類障礙者長照機構加入行列，提供相關服務。</p>	<p>性工作報告。</p> <p>二、解除列管。</p>
107-2-2	<p>鑑請市府成立「推廣臺灣手語專案小組」以推動 CRPD 與國家語言發展法，有關聾人及臺灣手語部分的落實。</p>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推廣手語向下扎根研習」執行成果。</p>	教育局	<p>一、為落實 CRPD 手語精神及推動臺灣手語教育，本局業委請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辦理「臺灣手語向下扎根研習」。</p> <p>二、是項研習於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9 日辦理(共計 10 日，合 60 小時)，共計 71 人報名參加，參與人員包含教師、教師助理、家長及社區人士等，並依照研習課程內容建立自然手語教材，藉由學員練習時給予講師回饋，並針對教材與使用方式即時修正，以建立符合臺灣手語標準</p>	<p>一、將臺灣手語推展情形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訂定進度納入後續會議例行性報告。</p> <p>二、解除列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之學習教材。</p> <p>三、為能順利推廣臺灣手語，爰透過本次研習內容，建立手語教材，以教育部部編版手語教材挑選合適句型，製成光碟及搭配字幕，讓學習者在觀看影片學習時，亦能了解其意思，並不限時間、不限地點皆能隨時開啟學習，滿足每位手語學習者需求，更讓手語融入生活中。</p> <p>四、本項教材除製成光碟外，電子影像檔已上傳至「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啟聰聽障服務中心」網頁上，供有興趣民眾或教師參考使用。</p>	
106-2-3	提請討論小型復康巴士業務移轉交通局並研擬比照各縣市政府酌收費用案。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健康巴士執行進度及成果。</p>	交通局	<p>一、本局持續鼓勵業者將車輛汰換為無障礙車輛，截至108年10月底，本市公車總車輛數為1,554輛，其中已有1,173輛低地板公車及14部無障礙公車，無障礙車輛比例已達76.38%，路網亦遍及本市29</p>	<p>一、請社會局針對復康巴士題研開研討會(再是研議否與交通局合作辦理)，並</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三、請交通局以交通營運管理專業研議能否健康巴士、復康巴士及長照專車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透過調配讓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輩都可以搭到車輛並整合現有交通服務。</p>		<p>行政區，已超過全國平均值，本局將持續鼓勵業者購置配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的乙類大客車(中型巴士)。</p> <p>二、健康公車執行進度：為便利民眾搭乘市區公車前往本市醫療院所就診，本局持續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經統計，目前已有超過200條市區公車路線行經本市主要醫療院所，且為營造無障礙大眾運輸環境，本局持續鼓勵客運業者使用無障礙車輛營運，目前全市市區公車路線及發車班次比例均超過80%，經業者表示，多條路線已培養穩定的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的客源，為辦理健康公車乘車服務，本局將持續鼓勵客運業者將既有車輛汰換為無障礙車輛，目標2年內將上述醫院無障礙班次比例提升</p>	<p>邀請身 權委員 參與。列 二、繼續 管。</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至 90%，以及完善教育訓練，滿足民眾定期搭乘公車往返醫療院所等需求。	
107-2-3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服務再升級案	<p>一、繼續列管。</p> <p>二、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臺中市愛心卡進出停車場免銷單服務實施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p>	交通局	<p>一、「臺中市愛心卡進出公有停車場免銷單服務實施計畫」係為便利身障者進出公有停車場並無須進行銷單之步驟，即身障者可乘坐於車上憑本人所持有之愛心卡直接於進出停車場時對多卡通繳費機進行刷卡，即可享有身障停車優惠時數並直接駛出停車場。</p> <p>二、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原定為首場實施場，並已於 108 年 9 月 24 日測試完成，惟繳費系統程式及繳費機之相容性仍需整合，爰測試成功後即刻發布新聞稿並與本局所轄停車場同步實施。</p> <p>三、另俟後續停車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時，均將免銷單服務納</p>	<p>一、請愛心卡單青下議專告。</p> <p>二、請愛心卡單青下議專告。</p> <p>三、請愛心卡單青下議專告。</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入契約，目標於三年內本市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全面實施。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光復新村目前由社會局及都發局一起規劃，下次會議也可以考慮移至該處舉辦。
- (二) 有關優先採購將採取獎勵及懲處方式提升達成率。

捌、提案討論

案號：一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

案由：請給身心障礙者（輪椅族）一條路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在臺中市各大街小巷佔用人行道及騎樓問題相當嚴重(機車亂停、店家門口停放汽車及騎樓擺放障礙物)。
- 二. 人行道路緣斜坡坑洞凹凸不平。
- 三. 店家門口不友善的高門檻或斜坡度太陡。
- 四. 騎樓高低不平、不連續，致無法直通。

辦法：建議市府能提出處理策略，讓身心障礙者(輪椅族)能順利在人行道移動。

社會局意見：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騎樓、走廊等處，提供公眾通行的地方均屬於道路；而騎樓、走廊及劃設給行人行走的道路等處，屬於人行道，針對道路

障礙之處罰為警察局權責，請針對佔用人行道及騎樓問題提出回應。

二.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為建設局權責，請針對人行道斜坡道坑洞凹凸不平提出回應。

三. 「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為建設局權責，「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為都市發展局權責，請分別針對斜坡度太陡、騎樓高低不平、不連續，提出回應。

業務單位(警察局)意見：

本局就業管權責之道路障礙依據市府 100 年 2 月 23 日府授警交字第 1000009269 號函頒「清除道路障礙」工作計畫及臺中市政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授都違字第 1020109524 號函頒「臺中市道路範圍(騎樓、人行道、車道)違規樣態處理權責分工表」，責由轄區各分局每月均編排 2 次勤務，除統合市府各單位共同執行道路障礙清(拆)除取締工作，並督促員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就騎樓、人行道及道路障礙加強執法，全力排除各類占用情形，以保持騎樓、人行道暢通。

業務單位(建設局)意見：

- 一. 有關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白妙珠委員反映本市人行道路緣斜坡坑洞凹凸不平一案，經查本局每年皆有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本市斜坡道改善工程，並依照營建署相關規定，以開口式、斜率 1/12、設置於斑馬線銜接處等相關標準規定進行施作，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通行環境，經查 108 年度迄今已完成 207 處無障礙斜坡道改善工程，未來將持續擴大改善規模至本市主要路段，另有關委員反映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09 號前路緣斜坡道破損凹凸不平一案，本局已錄案辦理派工改善事宜，預計 109 年度 1 月改善完成。
- 二. 臺中市道路障礙執行原則依據 102 年 6 月 14 日「為釐清本市道路障礙之取締主責機關及裁罰適法性」會議紀錄及違規處理權責分工表辦理(如附件)。

業務單位(都市發展局)意見：

- 一. 態處理部分，請依照本府 102 年 6 月 25 日府授都違字第 1020109524 號函及所附主責機關分工表辦理。(如附件)

決議：台灣燈會結束後，運用志工協助進行路不平狀況調查，以建立基礎資料，屆時請白委員跟志工教育訓練，說明如何蒐集資料，再請志工分區進行調查，必要時，完成報告後可規劃於市政會議中提「路通專案」報告。

案號：二

提案單位:白妙珠委員

案由：有關公車起落架與候車亭高低差的問題待解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截至到 11 月中臺中市已有 1,173 輛低地板公車，可是起落架毀損無法使用的比例相當高。
- 二、公車招呼站（候車亭）與路面有高低差，致公車不靠近人行道，輪椅族無法上起落架的問題嚴重。

辦法：建議市府能提出處理策略，讓身心障礙者(輪椅族)能順利且安全地上下公車。

社會局意見：

- 一. 低地板公車設備為交通局權責，請針對起落架高比例毀損無法使用提出回應。
- 二.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公共設施(候車亭)使用道路管理為建設局權責，請針對路面與候車亭高低差提出回應。

業務單位(交通局)意見：

- 一. 有關斜坡板無法拉出來等問題，交通局已制定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標準作業原則，規定低地板公車每日出車前，應對車輛側傾(如車輛有側傾功能)及斜坡板功能進行一級保養檢查，倘有異常須立即維修，另外也要求客運業者需聘請相關身障團體對駕駛員進行服務品質教育訓練，讓駕駛員可透過 SOP 服務乘坐輪椅的乘客，以確保上下車便利並維護安全，駕駛員倘未確實依規服務乘客，交通局也將對客運業者扣款處分，以維護民眾乘車的權益。
- 二. 另候車亭高度部分，應該是指人行道與路面落差，如需改善人行道高度，係屬建設局權管，且候車亭設置上，尚無特別針對人行道高度進行調整。

業務單位(建設局)意見：

查「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汽車客運業於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之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會同建設局及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置，爰有關路面與候車亭高低差應由本府交通局主政回復。

決議：如果身障者搭車時發現問題，隨時可向社會局反應，由社會局通知權責機關改善並追蹤改善狀況。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蔡春足委員

案由：全日型機構成年心智障礙者之服務需求轉變為精神障礙，是否有合適的單位可以提供更好的服務？

說明：

- 一. 智能障礙者由於年齡增長或生理、情緒等因素而出現精神症狀如：幻聽、幻覺、或是妄想症狀。
- 二. 家長多數因年老已無法提供支持或照顧。
- 三. 目前精神療養院僅提供可生活自理之個案，對於無法自理的心智障礙者無法提供服務。

辦法：

- 一. 依據身權法第 22 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
- 二. 請衛生單位提供可供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及住院療養之醫療院所名單，以協助其接受合適的治療。

業務單位(衛生局)意見：提供本市精神醫療機構名冊(如後附)供參考。

社會局意見：有關精神安置機構，社會局明年會與喜願家園簽約床位，本市目前也有基金會正籌辦中，以擴充更多精神安置床位。

決議：若機構個案有轉銜需求，請社會局協助；另有關陪同就醫及看護費補助，請社會局研議能否有新增補助項目，或機構可研議是否能從特別處遇費中調高薪資後自行運用之經費予以支應。

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